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4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77,171,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92%。("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6,025,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1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14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2%。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11,675,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29,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14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2%。

3、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公司部分监事及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08,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00%;反对3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2%;弃权1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4%;反对3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89%;弃权1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2,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6%;反对2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9%;弃权1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65%;反对2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7%;弃权1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40,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6%;反对4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0%;弃权1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3,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903%;反对4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3%;弃权1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答邦彪、谢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0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因日常经营需要,决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开展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本次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6,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9947113C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存厚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01日至2054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9号106室

经营范围:供暖服务;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特种设备除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热力相关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专用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3%股权,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7%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08.68	49,053.80
负债总额	32,296.62	35,160.89
净资产	10,912.06	13,892.92
项目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60.09	29,012.57
营业利润	2,872.48	6,421.91
净利润	1,819.15	4,800.15

经查询,新城热力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高环能

债权人:江苏银行

债务人:新城热力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额:同意山高环能为新城热力在江苏银行的授信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同意山高环能为新城热力在江苏银行的授信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由公司提供担保,新城热力其他股东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按其持有的新城热力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城热力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且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北京市通州区国资委下属全资孙公司,持有新城热力7%股份,持有数量较小,未参与新城热力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新城热力拥有绝对控股权,新城热力资产和财务均受公司控制,因此公司本次给新城热力融资提供担保,新城热力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1,48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91.76%;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27%;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8.04%。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46,96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5.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8号),同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6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96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14,324,425.28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5,675,574.72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 [2024]5260号《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78220100079637125	150,000,000.00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78221000079831973	150,000,000.00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78220100083020548	130,000,000.00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78221000083097104	130,000,000.00
合计	–	–	560,000,0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8220100079637125、78221000079831973、78220100083020548及7822100008309710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分别为壹亿伍仟万元整、壹亿伍仟万元整、壹亿叁仟万元整及壹亿叁仟万元整。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夏、刘纯钦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纠纷。

15、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63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202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 2025年1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33元/股,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以上,本次回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回购股份的条件。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5日-2025年4月4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5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6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239.74万股-4,319.6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1%-2.2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03183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63元/股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39.74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71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63元/股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19.65万股, 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28%。(注:公司总股本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 1,898,148,679股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 公司拟在披露该部分用途的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36 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3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98,148,679	100	1,898,148,679	100	1,898,148,67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23,879,700	1.26	56,277,108	2.96	67,076,244	3.53
股份总数	1,898,148,679	100	1,898,148,679	100	1,898,148,679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003,322,561.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60,791,155.55元,流动资产为1,073,598,717.37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24年 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6%、8.85%、18.63%。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认同和支持。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公司董事李明先生于2024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4 日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67%。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润")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广东能润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发出书面函件,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 公司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后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是否终止及终止时机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03183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获得金融机构回购贷款进展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贷款承诺函〉获得金融机构回购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司编号2025-003)。2025年1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了《对公股票回购业务专项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用贷款,金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3年。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副总经理陆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所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总经理陆磊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92,6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0,000	0.17%	其他方式取得:6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陆磊	不超过:192,600股	不超过: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2,600股	2025/2/14 - 2025/4/1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副总经理陆磊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陆磊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于2024年12月25日10时至2024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对郁琴芬、王洪明、陈建国所持有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11,886万股、14,413万股、2,300万股,合计28,59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8%)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由福建碧水农业